

山西省长治市人民政府

长政函〔2024〕62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襄垣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调整方案的批复

襄垣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呈报审批襄垣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请示》（襄政〔2024〕15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襄垣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433.2994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调整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确保《调整方案》成片开发范围全部位于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通过的《襄垣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且符合规划管控要求。坚持精准配置土地要素保障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调整方案》确定的开发时序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调整方案》批准后，要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以确保下一步用地报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襄垣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